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8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局長大展

記錄：楊靜琴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李永成 陳惠平 沈榮銘 劉寧添 彭湘森 丁翰杰 林純綺
賴佩技 鄭玄恭 何治民 蔡宗峯 鄭鳳草代 鄭治平 顏識高
馮玉青 徐淑慧

伍、轉達市政會議市長指（裁）示及局長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對日前臺中夜店發生大火釀成多人傷亡憾事，市長極表關切，並指示加強 KTV、PUB、補習班及學生宿舍等公共場所安檢，針對聯合稽查小組應嚴格執行稽查，對不合格者，依法立即要求改善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處以停業之處分，凡事涉公共安全議題，絕不可鬆懈，以保障大眾安全。
- 二、有關媒體與議員質疑本府出國考察預算過高一事，與事實不符，本府各機關均依中央訂頒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與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考察應行注意事項」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惟因團員人數較少且受限考察行程，故費用相對略高於旅行業者，除請各機關核實編列與擲節支用外，並於行前擬定具體考察議題，充實考察報告，以杜爭議。
- 三、凡本府列管施政計畫進度落後或需協調事項，請權管機關確實檢討改善，並加強橫向溝通，如有困難，可陳請督導的

副秘書長協調，以提升執行績效。

四、經建會將於 4 月 19 日至 22 日赴日本東京、大阪招商，請陳副局長惠平領隊並督導權管科積極準備相關招商事宜，以吸引國際投資業者來府投資。

五、凡事涉跨局處業務需協調整合者，請主任秘書以上層級先行溝通協調，如確屬窒礙難行，再提送府級並邀請研考會與會協處，以確立權責分工，事涉多機關權責之公文，主政機關會簽前，應事先加強溝通協調，並取得共識，如因意見分歧需辦理綜簽，為加速公文處理流程，不另加會相關機關，惟文中請加註「業經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交換意見，惟仍有歧見」文字，再行簽陳裁示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議案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另請權管單位依下列諸項積極辦理：

- 1、請財務管理科積極著手辦理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。
- 2、收回之市有房屋，在未有公務使用計畫前，應先辦理標租，閒置之市有土地亦可開辦為「開心農場」，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研處招標規範等事宜。
- 3、有關「修訂『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』」，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儘速追蹤，並整合相關意見後立即簽報市府核定。

4、有關修訂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」草案，
請公產管理科儘速整合簽報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公產管理科提：為修正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附表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，有關行動電話基地臺之收費標準案，謹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公產管理科研議辦理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